

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

新论

郭寿玉 著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

新 论

郭寿玉 著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1988年·北京

内 容 提 要

这部研究《资本论》中劳动价值理论及其应用的学术著作，有深度、有特色。它从体系、结构、观点、方法等方面，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进行了新的探索。特别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枢纽——劳动二重性学说作了新的研究，重新论证了价值量决定理论。对劳动价值论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应用的几个重要问题予以重新说明。作者对迄今为止流行的一些观点，提出了挑战。

这部著作对劳动价值理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应用的问题，进行了颇有新意的探讨。

这部著作对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诺贝尔奖金获得者萨缪尔森所谓的“劳动价值论的三大缺陷”的反驳，十分深刻和中肯。自《资本论》第三卷问世以来，国际上围绕着“转形问题”有三次大辩论。作者从《资本论》的方法论的角度，对马克思在说明转形问题时提出的两个等式，做了新的论证，这对于推动我国经济学界评论国外经济思潮的工作，对于捍卫劳动价值论，无疑有着积极作用。

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新论

郭寿玉 著

※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阜成门外花园村)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师范学院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625 字数 183千

1988年8月北京第1版 1988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500册

ISBN 7-81014-126-0/F·2

定价：3.50元

序

自从马克思的伟大著作《资本论》第一卷问世以来，劳动价值论一直是包括我国学者在内的各国经济学家研究和讨论的重要课题。在为数众多的《资本论》研究著作中，郭寿玉同志的《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新论》是一部有深度、有特色的著作。

本书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在“新论”上下功夫，从体系、结构、观点、方法等方面，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作了新的探索，提出了独到的见解。作者从纵的方面和横的方面对分工所作的剖析，从不同侧面和不同角度对劳动二重性所作的论述，从研究价值量决定规律入手对商品价值总量与价格总量的关系和两种含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作的解释，都颇有新意，对迄今为止流行的一些观点提出了挑战。作者大胆探索的精神值得赞扬。

探讨劳动价值理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应用的问题，也是本书的重要特点。无论关于简单商品关系在资本主义经济中“质变”的论述；关于在劳动价值论基础上对超额利润和地租理论的重新研究；以及关于资本主义世界市场中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特点的理解，都既显示了作者具有较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基础，又显示了作者较熟练地掌握了马克思从抽象到具体的叙述方法。作者依据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民所有制企业劳动的社会形式及产品的社会属性以及国民经济计划的特点所作的分析，拓宽了研究的领域，给人们以启迪。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是在不断总结实践经验、吸取人类优秀文化成果和同各种非科学的资产阶级经济理论的斗争中发展的。作

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既要善于从包括资产阶级经济学在内的各种科学思想、科学成果中吸取养分，又要敢于对一切非科学的资产阶级经济理论进行论战。本书作者对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萨缪尔森所谓“劳动价值论的三大缺陷”所作的反驳，十分深刻和中肯。作者正确指出，从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化，是马克思一贯主张的从具体到抽象、从本质到现象研究方法的具体体现；作者重新论证了马克思在说明“转形问题”时所提出的两个等式，令人信服地阐明了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和生产价格理论的科学性。这对于推动我国经济学界评论国外经济思潮的工作，无疑有着积极的作用。

郭寿玉同志是一位勤奋的学者。在十分艰苦的条件下，她数十年如一日，孜孜不倦地钻研《资本论》，获得可喜的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重视。我衷心希望她在学术研究的道路上不断进展，作出更大贡献。

肖灼基

1988年3月30日于北京大学

前 言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占有重要地位。作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石的剩余价值学说，就是建立在劳动价值论基础上的。自1859年《政治经济学批判》问世以来，特别是1867年《资本论》第一卷出版后，各国报刊对劳动价值论进行了认真的讨论、研究。中外学者专门论述劳动价值论的著作很多，学术硕果累累。本书的任务主要不是重述已有的科学研究成果，而是根据马克思在《资本论》的“初篇”——《政治经济学批判》、《资本论》及其手稿中的经济思想和方法对某些问题进行新的探讨，或对学术界关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某些传统理解，提出异议、对于已经使用多年的《政治经济学课本》或教材中的一些基本理论观点，提出异议。故本书名曰“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新论”。希望这本书能引起学术界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中一些基本理论问题进行重新探讨的兴趣，并在学术讨论过程中进一步划清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与政治经济学古典学派劳动价值论的界限。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内容深刻而丰富，是人类精神财富的巨大宝藏。对它所蕴藏的思想精华进行挖掘的工作已有一个多世纪，还要继续下去。我这本书仅能讲几点探讨性意见，且难免有不当之处，望读者多多指正。

郭寿玉

1987年6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篇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新探数则..... (1)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分工经济形态理论的探索

——附论分工经济形态与历史上商品生产产生与发展的关系 (2)

第一节 分工的两种含义及对“一定历史形态的”九种分工经济形态的剖析..... (3)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分工体系理论的探索

——附论分工经济形态与商品生产产生和发展的关系 (16)

第三节 运用马克思主义分工经济形态理论, 研究商品生产产生与发展的几点认识..... (38)

第二章 重新探讨商品生产中劳动二重性的来龙与去脉... (46)

第一节 什么是简单商品生产基本矛盾运动的逻辑起点

——附论商品社会中“作为出发点”的私人劳动 (47)

第二节 简单商品生产基本矛盾运动的终结点

——论商品社会中“作为终结点”的社会劳动 (57)

第三节 论私人劳动社会有用性和社会等同性向生产商品的劳动二重性的转化..... (62)

第四节 简单商品生产基本矛盾的根源就蕴藏在“作为出发点”的私人劳动的社会属性之中..... (74)

第三章 抽象劳动社会属性综述..... (79)

第一节	重新研究马克思对抽象劳动社会性质的分析……	(79)
第二节	抽象劳动是商品社会特有历史范畴……	(85)
第四章	生理学意义的人类劳动一般是价值规定诸因素的自然要素	
	——恩格斯亲自校定的《资本论》第一卷英文版的重 大启示……	(88)
第五章	以马克思对“劳动经济范畴发展史”的分析为指导，探讨抽象劳动经济范畴的继承性与科学性…	(102)
第一节	重新研究马克思所阐明的“劳动经济范畴发展史” ……	(103)
第二节	运用马克思研究“劳动经济范畴发展史”的方法， 探讨抽象劳动经济范畴的继承性……	(110)
第六章	《资本论》中价值量决定理论新解……	(115)
第一节	研究价值量决定的理论前提……	(115)
第二节	重新理解马克思的价值量决定法则……	(121)
第三节	价值量决定与价格决定的关系……	(139)
第四节	国际价值量决定规律初探……	(143)
第二篇	探讨劳动价值论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应用的几个问题 ……	(149)
第七章	“资本总公式的矛盾”说明了简单商品经济中货币、商品、价值的性质及所反映的生产关系，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发生了“质”的变化……	(149)
第八章	在劳动价值论基础上重新研究有关超额利润的几个问题……	(160)
第一节	“个别劳动时间是经济时间”是工业部门超额利润的理论基础之一……	(149)
第二节	在劳动价值论基础上重新探讨地租规律……	(149)

第三节	在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基础上重新研究《剩余价值理论》中表述的地租决定法则·····	(179)
第九章	资本主义世界市场上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特点及马克思有关论述的重大意义·····	(189)
第一节	适合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国际分工体系出现后，世界市场上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特点·····	(189)
第二节	马克思关于世界贸易中价值规律“有重要的修正”的论述，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及现实意义·····	(196)
第三篇	劳动价值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应用二则·····	(203)
第十章	依据《资本论》中劳动的社会形式理论，探讨由国家直接控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劳动的社会形式、企业的经济类型及产品的社会属性·····	(204)
第十一章	从价值量决定理论的角度，探索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民经济计划的特点·····	(214)
第四篇	评萨缪尔森所谓的劳动价值论三大缺陷	
	——兼评萨缪尔森的生产价格公式·····	(219)
第十二章	评萨缪尔森所谓的劳动价值论三大缺陷	
	——兼评萨缪尔森的生产价格公式·····	(221)
后记	·····	(232)

第一篇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新探数则

本篇将重新探讨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几个重要的、基本的理论问题。它也是每个学习或研究政治经济学、《资本论》的人，应该首先接触到的基本理论问题。即马克思的分工经济形态理论及其与商品生产存在和发展的关系；作为政治经济学枢纽的劳动二重性理论；马克思关于“劳动经济范畴发展史”的理论；马克思商品价值量决定（包括国际价值量决定）的理论。

对这些理论问题的传统理解、对于指定的政治经济学教材中的一些观点提出异议，并不是想把简单问题复杂化以图标新立异。它起因于多年来在教学过程中结合着难点及学生的种种问题，进行的艰苦探索。这些观点不是产生于一时的灵感。它不是即兴演说，而是多年来学习、研究《资本论》及其手稿的心得。

本篇的章节结构，以便于说明所研究的这几个问题为原则。它，从马克思主义的分工经济形态理论起篇，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枢纽——劳动二重性理论为主要内容（从不同角度、从各个侧面、从动态到静态，对它进行新的探索），最后，用价值量理论的新解收篇。

这个结构安排体现了马克思在“质”的前提下研究“量”的思想。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分工经济形态

理论的探索

——附论分工经济形态与历史上商品生产 产生与发展的关系

马克思主义分工经济形态理论也就是分工经济形态的社会经济性质的理论。它是马克思主义对不同社会形态的社会生产所作的社会历史分析中的一部分。它说明了分工经济形态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这一理论分散在许多著作中。在《德意志意识形态》、《资本论》第一卷的第十二章、第十三章，《资本论》第三卷的第二十章、《经济学手稿》（1861—1863年）第三章第二节及《反杜林论》等著作中都有较为集中的论述。就其主要内容来看，可分为三部分：第一，分工的两种含义。第二，历史上存在的九种分工经济形态。第三，从纵和横两方面研究分工经济形态。如关于以交换为媒介的社会分工在历史上从产生到发育成熟的过程，它在不同社会形态中的特点，是属于对分工经济形态进行纵的考察；而分析同一社会形态中的各种分工形态之间的关系，则是对诸分工经济形态，从横的联系方面进行考察。我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纵和横的角度研究分工经济形态的理论，叫做分工体系的理论。由于分工体系理论往往是经典作家在分析历史上不同社会的商品生产时附带谈到的，尚未集中地写成专论，所以其内容分散于各处。需要结合着经典作家对历史上商品

生产的分析，进行挖掘和探索。

这本研究商品价值的书是从分工经济形态理论谈起的。这是因为分工经济形态理论与商品生产理论联系密切。分工经济形态理论的某些主要原理，是研究商品生产的产生与发展的理论基础，马克思研究分工经济形态的方法，对历史地分析商品生产的存在条件具有指导意义。马克思对不同社会中商品生产特点的分析，更离不开分工经济形态理论的运用。马克思的这一著名命题——社会分工是“构成一切商品生产的一般基础”^①，就是马克思运用分工经济形态理论的某些原理，研究商品生产的历史发展以后所得出的结论。因此，对马克思主义分工经济形态理论进行探索，是研究马克思主义商品生产理论的前提。故这本研究商品生产理论中一个基本理论——价值理论的书，先从马克思主义分工经济形态理论开篇，同时附带着说明分工经济形态理论应用于研究历史上商品生产的产生与发展所得出的几点粗浅认识，作为研究商品价值理论的“序幕”。

第一节 分工的两种含义及对“一定历史形态的”九种分工经济形态的剖析

一、两种含义的分工：“单就劳动本身”来说的分工与“一定历史形态的分工”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经济理论角度所论述的分工，实际上有两种不同的涵义：一种是“单就劳动本身”来说的分工^②。这种分工又可细分为“一般的分工”、“特殊的分工”和“个别的分工”三种。“单就劳动本身来说，可以把社会生产分为农业、工业等大类，叫做一般的分工；把这些生产大类分为种和亚种，

叫做特殊的分工；把工场内部的分工，叫做个别的分工。”^③在《资本论》第一卷，（郭大力、王亚南译本，1953年版），则把“单就劳动本身来说”，译为“只把劳动自身放在眼里”。它的全文是：“只把劳动自身放在眼里，我们可以把社会生产分为农业（Agrikult'ur）工业（Industrie）等等诸大类的分工，看为是一般的分工（Teilung der Arbeit im allgemeinen）；把这些大类分为种或亚种的分工，看为是特殊的分工（im besondern）；把一个工场内部的分工，看为是个别的分工（im einzelnen）。”上述这两种译法都符合原意，都强调了如下思想：若把整个社会工农两大部门的分工与工场手工业内部的分工视为一般与个别的关系，必须只是从劳动过程角度来看，即“只把劳动自身放在眼里”。所以，这是抽象了劳动过程的社会历史形式才作出的结论。如果不单单考虑劳动过程，而且加上它的社会形式，那么，认为社会内部工农业分工与工场内部分工，只是一般与个别或大小范围不同的分工，那就不适当了。亚当·斯密之所以把整个社会的分工与工场手工业分工混为一谈，正是因为他的目光没有观察分工的社会形态问题。这种“单就劳动本身”来说的分工，它的出现及其发展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并能反映生产力发展程度。另一类分工则是“单就劳动本身”来说的分工和这种分工所具有的社会历史形态的统一，也可以称它为具有一定社会性质的分工。马克思称这种分工为“一定历史形态的分工”^④。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第三编《生产》一章中指出，这种分工是“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生产的基本形式”，并把它区分为两种：“一方面是社会内部的分工，另一方面是每个生产机构内部的分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一定历史形态的分工”的两种类型，都分别做了研究。即研究了在各个社会形态中“特殊的分工形式、作为分工基础的生产条件、这种条件所导致的社会成员的经济关系”^⑤。此外，他们还说明了“单就劳动本身”来说的分

工和它所具有的社会历史形态之间的关系。这部分理论极其丰富，是马克思主义商品经济理论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历史上九种分工经济形态的“特殊的分工形式、作为分工基础的生产条件、这种条件所导致的社会成员的经济关系”

分工的经济形态理论中关于人类历史上各种分工经济形态的研究，是进一步探索“一定历史形态的分工”的纵的历史发展的体系和同一社会中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一定社会形式的分工所构成的横的分工体系的重要基础。因此，这部分理论放在分工体系理论的前面。

对历史上各种不同类型的分工形态，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三个主要方面研究。第一，分工的社会性质或它所具有的社会历史形式。第二，分工赖以产生的经济条件。“分工又建立在一系列经济条件的基础上，这些经济条件全面地制约着个人同他人的联系和他自己的生存方式。”^⑥第三，分工所体现的经济关系。在人类社会不同时期，作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系统一体的分工形态，也不相同。在《资本论》及其手稿中重点解剖过以下几种分工形态。下面只重点介绍分工的产生条件、分工的社会性质、分工体现的生产关系。

A. 在一个经济单位内部，根据成员的生理特点、特长、技能而自然形成的比较固定的、有计划的分工形态，简称自然分工

这种分工形态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原始公社内部的分工，一种是存在于家长制家庭中的分工。

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和《资本论》手稿中，对自然分工的两种类型进行过分析。从中可以看出原始公社内部分

工和家庭内部分工的社会性质、分工形态赖以产生的经济条件、劳动分工的计划性、固定性和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

先看公社内部自然分工。处于全盛时代的氏族制度下的自然分工，赖以产生的经济条件是生产力低下的公社公有制。恩格斯是这样描绘这种经济的：“家庭经济是共产制的，……凡是共同制作和使用的东西，都是共同财产：如房屋、园圃、小船”。⑦“生产在本质上是共同的生产，同样，消费也归结为产品在较大或较小的共产制公社内部的直接分配。生产的这种共同性是在极狭小的范围内实现的，但是它的伴侣是生产者对自己的生产过程和产品的支配”⑧

在生产力低下的公社共有制经济中，自然分工“是纯粹自然产生的；它只存在于两性之间。男子作战、打猎、捕鱼，获取食物的原料，并制作为此所必需的工具。妇女管家、制备食物和衣服——做饭、纺织、缝纫。”⑨狩猎的发展和工具的定型化，很自然地形成了男女分工。至于自然分工下有多少工种，那是依公社需要而定的。并且是预先计划好的。“为了满足公社内部的各种不同的需要，就必须从事各种不同的工作：不同的天赋预先使人们具有适合于做这种工作而不适合于做另一种工作的不同禀性。”⑩

再说家长制家庭内部分工。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家长制家庭内部分工，主要是分析农民家庭为了自身的需要而生产粮食、牲畜、纱、麻布、衣服等等的家长制生产。“对于这个家庭来说，这种种不同的物都是它的家庭劳动的不同产品，但它们不是互相作为商品发生关系。生产这些产品的种种不同的劳动，如耕、牧、纺、织、缝等等，在其自然形式上就是社会职能，因为这是这样一个家庭的职能，这个家庭就象商品生产一样，有它本身的自然形成的分工。家庭内的分工和家庭各个成员的劳动时间，是由性别年龄上的差异以及随季节而改变的劳动的自然条件

来调节的。但是，用时间来计量的个人劳动力的耗费，在这里本来就表现为劳动本身的社会规定，因为个人劳动力本来就只是作为家庭共同劳动力的器官而发挥作用的。”^⑪

上述分析说明了两种形态的自然分工具有以下共同特点：分工赖以建立的经济条件主要有两条。第一、“生产资料及劳动”为本经济单位共同所有。第二、劳动者之间存在着生理差别和劳动技能的差异。分工形态的特点是劳动分工比较固定，依预定计划。分工形态所体现的经济关系是相互帮助、没有剥削，共同生产所需的消费品，共同消费。在这种分工形态下，人与人的经济关系是如此清楚明瞭，不需藉助物的关系来反映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

B. 整个社会分工固定下来，由法律加以巩固的分工形态

马克思说：“在职业的分离是自然发展起来、随后固定下来、最后由法律加以巩固的早期社会形态中，一方面，呈现出一幅有计划和有权威地组织社会劳动的图画”^⑫。这是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中占居统治地位的**整个社会**的分工。这种分工是由社会上的权威支配的。统治阶级按经济地位和政治、法律地位将居民划分为不同的社会集团，以维护统治地位，实行等级制度。在等级制度下从事各种具体劳动和职业的分工往往固定化了，世代相袭，并且由法律加以保障。例如在奴隶社会。奴隶世代为奴。平民则可以务农或从事手工业、经商。有的可以成为工商奴隶主，但不允许成为贵族奴隶主。在中国史籍中，商代的“小人”和西周的“国人”的主要部分是平民。在西欧封建社会“由各种社会地位构成的多级的阶梯”^⑬中就有“行会师傅、帮工、农奴”^⑭等阶梯，“而且几乎在每一个阶级内部又有各种独特的等第。”^{注⑮}各个等级之间界线森严，不少等级身分是世代相承的。再如，印度在向奴隶制国家过渡中形成四个种姓，即四个居民等级。第一等级是婆罗门，即僧侣等级，掌握祭祀大权。第二等级

是刹帝利，即武士等级。掌握军政大权。以上两个等级形成当时的统治阶级。第三等级是吠舍，他们的主要职业是农、牧和商业，包括村社成员、小生产者、商人等。第四等级是首陀罗，他们是被雅利安人征服而遭受奴役的土著居民。他们的社会地位最低，是奴隶、雇工。也有独立过活的，主要从事手工业。这四个等级在职业上世代不变。印度种姓制度将整个社会分工和劳动专业分工固定化、法律化。从这个意义上看，也可以说是一种整个社会分工形态。

最后，行会制度作为一种经济制度也是“自然发展起来、随后固定下来、最后由法律加以巩固的”分工形态。马克思谈到前资本主义社会用法律形式巩固的整个社会分工时说：“使手工业变成世袭职业，使它固定为种姓，或当一定历史条件产生与种姓制度相矛盾的个人变化时，使它硬化为行会。”“种姓的世袭性和行会的排他性发展到一定程度会当作社会法令来颁布”^⑩。

行会是欧洲封建社会内，城市中各行各业的手工业者（以手工业作坊为基本单位）依照封建宗法原则组织起来的同业组织。手工业者都参加自己的行会。行会制度是“自然发展起来”的。在流入城市的农民从事手工业的过程中和在联合起来反对封建领主的剥削和压迫的斗争中产生的，也是在手工业者互相竞争中产生的。“联合起来反对勾结在一起的掠夺成性的贵族的必要性，在实业家同时又是商人的时期对共同市场的需要，流入当时繁华城市的逃亡农奴的竞争的加剧，全国的封建结构，——所有这一切产生了行会”^⑪。后来逐渐固定化了，并形成“行会师傅、帮工”等等阶梯的固定社会分工。行会的组成单位是作坊。作坊内部的分工形态，同样是具有等级制特点的，其规章制度很复杂。它将作为单个生产机构内部的分工形态”，在后面单独说明。

C. 奴隶主庄园、封建主庄园内部的分工形态

马克思讲到古代和中世纪自然经济时说：“家庭手工业劳动